



關於「司法和解：挑戰與機會」之 相關討論

范耕維

副教授

臺灣國立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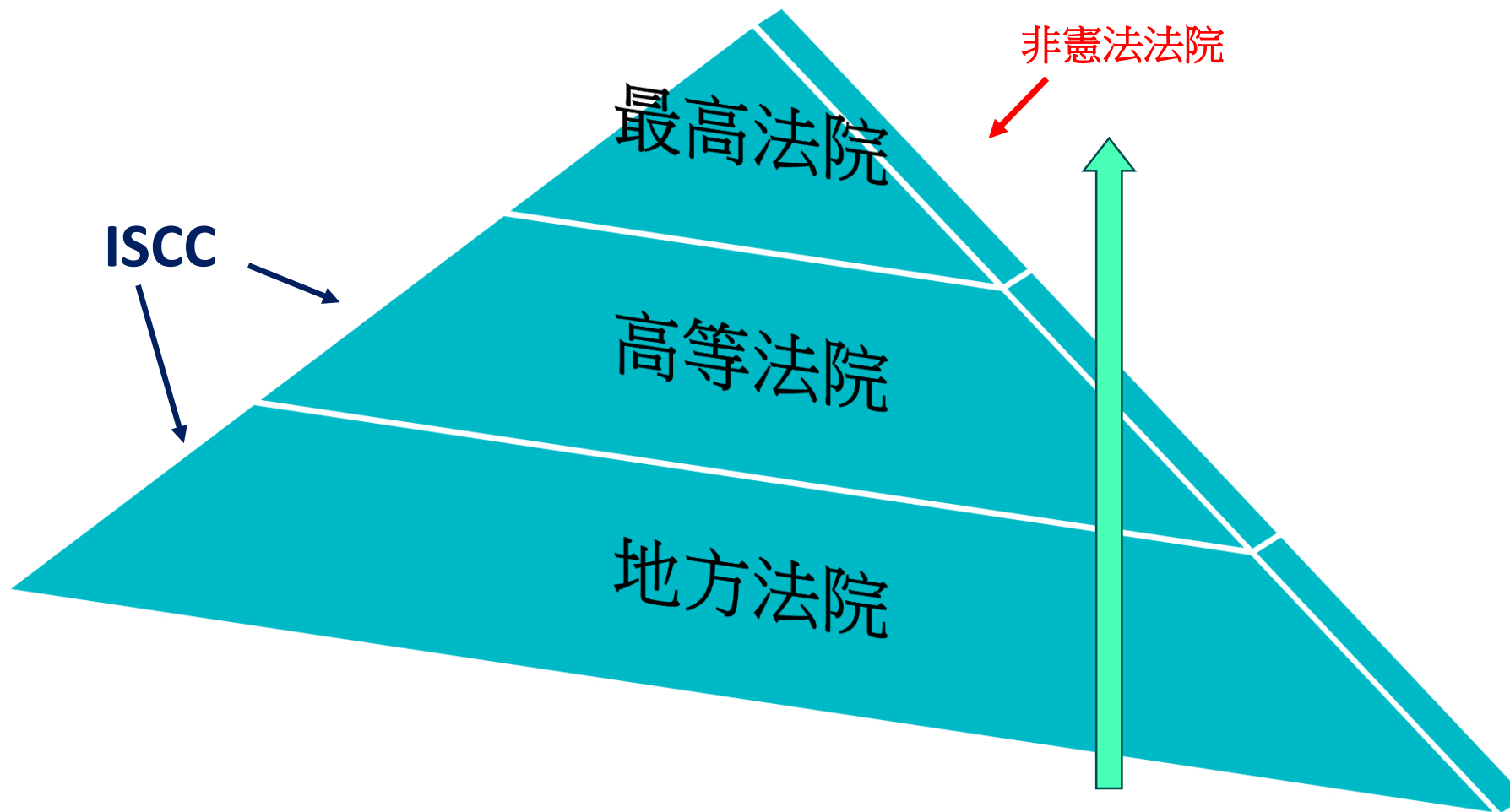
曼尼托巴省與台灣法院體系之差異

有別於曼尼托巴省的司法和解方式，台灣的法院體系雖然在 2013 年設立了原住民專業刑事法庭（**Indigenous Specialized Criminal Court, ISCC**），但其主要著重於尊重原住民文化。

1. 和解 ⇒ 國家與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IP）之間的平等關係
2. 尊重原住民文化 ⇒
 - 遵循漢人和中華民國的主流法律架構，但涉及原住民傳統者有例外。
 - 雖然 2016 年總統府成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強調族群和解的精神，但台灣的法院體系仍未承諾推動基於和解的司法改革。

台灣的法院體系及我關注的特定管轄範圍

■ 台灣法院層級



台灣的法院體系及我關注的特定管轄範圍

■ 集中於花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高等法院）

我認為花蓮縣的法院最適合用以觀察原住民與刑事司法體系之間的互動。

1. 花蓮是台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
2. 整個花蓮縣皆被認定為「原住民地區」，因原住民的歷史和文化聞名。



討論背景

台灣法院體系處理原住民刑事案件的背景，受到立法者以尊重原住民文化習俗為宗旨而制定的法規所形塑。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2001）➡ 將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除罪化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2004）
-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2004）➡ 將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和採集森林產物除罪化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2005）➡ 保障原住民對自然資源的非商業性使用

討論初步結論

1. 只有在涉及可能適用自然資源使用除罪化的案件中，法院才傾向於尊重原住民文化。相反地，對於不符合這些規則的自然資源使用，以及其他不涉及資源使用的傳統原住民習俗，法院並未有尊重原住民文化的傾向。
2. 關於自然資源使用之除罪化（即合法狩獵野生動物），法院體系開始形成肯認文化行為的模式，認為狩獵具有「原住民性」，應予以尊重。
3. 法院體系的行為模式可能導致「文化趨同」，即只有特定的文化形式受到尊重。不被法院體系肯認的傳統原住民習俗則受到壓迫，並可能逐漸消失。

法院體系對原住民文化習俗的部分尊重

我將分析法院體系如何處理「文化抗辯（**Cultural Defense**，**CD**）」，以此探討其是否尊重原住民文化

表 1
初審法院 ISCC 判決中主張文化抗辯的案件分佈（花蓮地方法院，2017-2023 年）

案例類型	數量	百分比
酒駕	71	56.35
採集森林產物	15	11.90
持有獵槍	11	8.73
採集岩石、土壤、礦物	11	8.73
狩獵野生動物	10	7.94
賄選	4	3.17
使用原民保留地	4	3.17
加總	126	

表 1：在花蓮地方法院主張的文化抗辯類型

1. **XXX** ➡ 與自然資源使用相關

2. **XXX** ➡ 與自然資源使用無關

■ 酒駕的文化抗辯

→ 社會經濟劣勢 / 原住民地區的公共交通基礎設施不足

■ 賄選的文化抗辯

→ 原住民部落的傳統做法（例如提供檳榔）

3. 可能符合除罪化規則嗎？

➡ **XXX**（是） / **XXX**（否）



表 2

在花蓮地方法院提出的文化抗辯中，法官接受比例為 80.16%。

表2
初審法院 ISCC 判決中主張文化抗辯的案件分佈（花蓮地方法院，2017-2023 年）

案例類型	數量	百分比	上訴維持率*
酒駕	71	70.30	0%
採集岩石、土壤、礦物	8	7.92	38%
狩獵野生動物	7	6.93	100%
持有獵槍	6	5.94	100%
採集森林產物	5	4.95	100%
賄選	2	1.98	0%
使用原民保留地	2	1.98	100%
加總	101		

*上訴維持率：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決的案件百分比。

- XXX ➡ 地方法院接受文化抗辯的上訴維持率為 0%。
- XXX ➡ 地方法院接受文化抗辯的上訴維持率為 100%。
- XXX ➡ 38% = 適用「礦物採集條例」下除罪化規則的採集活動

表 3：花蓮法院體系中的三類判決

表 3
刑事法院體系的判決類型（花蓮地方法院和花蓮高等法院，2017-2023 年）

	自然資源使用	除罪化規則	文化抗辯最終適用
類型 1	是	是	是
類型 2	是	否	否
類型 3	否	否	否

- 1. 類型 1：花蓮法院僅在原住民被告之行為屬於自然資源使用範疇，且法律上有針對該類行為制定除罪化規則時，才接受文化抗辯。
- 2. 類型 2：即使原住民被告之行為屬於自然資源使用的一種，如果法律上沒有針對該行為制定除罪化規則，法院不接受文化抗辯。
- 3. 類型 3：當原住民被告之行為不屬於自然資源使用範疇，法院也不接受文化抗辯。

研究結果與影響 ①

1. 雖然 ISCC 的成立旨在尊重原住民文化，但法院體系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明顯受到立法者的影響，且尊重程度有限。
2. 正如璐蒂·泰鐸（Ruti Teitel）所說，法律是推動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TJ**）的有效工具。若要在台灣法院體系中追求轉型正義，此一論述或為真理，並可為台灣的政策發展提供方向。
3. 當原住民被告之行為與自然資源使用無關，但可能與現行國家政治制度相衝突（例如送禮習俗與選舉制度衝突）時，法院體系並不會對這類文化習俗表現出尊重態度。

法院體系如何形塑原住民文化形式

法院體系如何試圖在除罪化規則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形塑被法院認可為具「原住民性」的原住民文化形式？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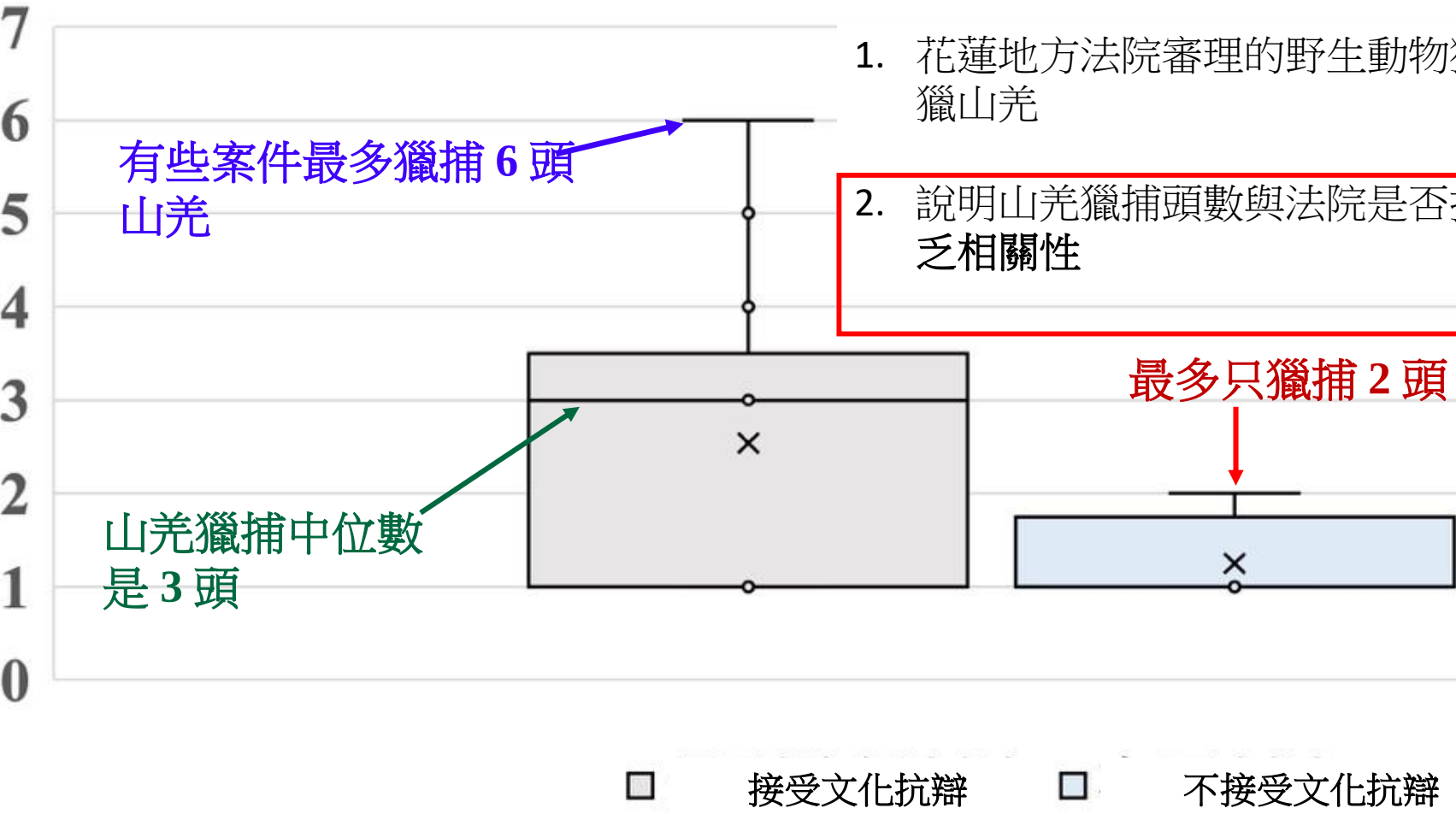
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或**祭祀**目的而捕獵野生動物時，此類狩獵行為可免除刑事責任。

2. 法院體系認為符合「傳統文化」的狩獵 ➡ 法院體系採用兩種標準：

A. 獵捕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

B. 狩獵目的

圖 1：山羌獵捕數量



- 1. 花蓮地方法院審理的野生動物獵捕案件中，約 70% 涉及狩獵山羌
- 2. 說明山羌獵捕頭數與法院是否接受文化抗辯兩者之間 → 缺乏相關性



哪些因素可被視為法院是否接受文化抗辯的關鍵影響因素？

野生動物獵捕的種類和數量與法院是否接受文化抗辯缺乏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性。

➡(= 根據圖 1 的觀察)

法院體系在判定狩獵活動是否基於傳統文化，以及是否展現原住民性時，並不以野生動物獵捕類型和數量為依據。

表 4：邏輯迴歸模型

因變數：文化抗辯的司法適用（1 = 適用，0 = 不適用）	
因變數名稱	基本邏輯迴歸模型
狩獵目標（山羌）	-2.572 (1.959)
狩獵目標（其他野生動物）	-2.115 (1.320)
獵捕野生動物數量	0.172 (0.467)
食用目的狩獵	-2.840* (1.474)
Con.	4.212* (2.059)
偽 R ²	0.2107
N	25
沒有括號的數字代表係數，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標準誤差。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哪些因素可被視為法院是否接受文化抗辯的關鍵影響因素？

「食用目的狩獵」與法院是否接受文化抗辯有顯著的統計關係。



➡ 在決定是否接受原住民被告的文化抗辯時，法官很有可能根據「狩獵活動之目的是否為食用」做判斷。

表 4：邏輯迴歸模型

因變數：文化抗辯的司法適用（1 = 適用，0 = 不適用）	
因變數名稱	基本邏輯迴歸模型
狩獵目標（山羌）	-2.572 (1.959)
狩獵目標（其他野生動物）	-2.115 (1.320)
獵捕野生動物數量	0.172 (0.467)
食用目的狩獵	-2.840* (1.474)
Con.	4.212* (2.059)
偽 R ²	0.2107
N	25
沒有括號的數字代表係數，而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標準誤。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研究結果與影響 ②

法院體系將「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以供食用」視為**體現原住民性的傳統文化表現**。

1. 法院體系塑造了一種文化建構，在此文化建構中，為食用而狩獵被視為正統原住民文化習俗，而不符合這種建構的傳統原住民習俗則不受法院體系尊重（例如為貿易而狩獵）。
2. 法院體系塑造了一種「為法院接受的原住民文化形式」，但其可能與「原住民實際傳統習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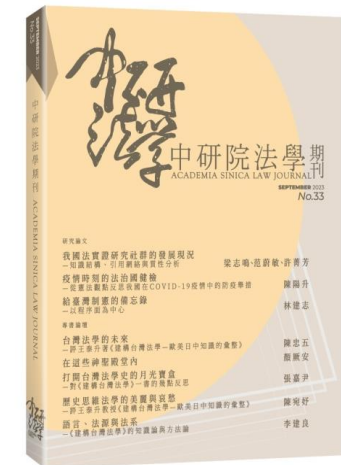
結論

1. 隨著法院體系逐漸形塑對原住民文化的理解，其實際上反映了「文化趨同」現象。
 - ➡ 在涉及以祭祀或食用為目的野生動物狩獵案件中，法院體系普遍承認文化抗辯的適用性。相反的，在此類型以外的案件（例如以貿易目的之野生動物狩獵）中，法院堅決拒絕文化抗辯的主張。
 - ➡ 即使是實際存在的傳統習俗，如果法院不將其理解為原住民文化的一部分，也可能被定罪。
2. 不被法院承認和尊重的原住民傳統可能會在國家刑事制裁的壓力下消失。
 - ➡ 此問題源於台灣法院體系並非以「和解」為目的，而只是在特殊情況下「尊重原住民文化」。

- 范耕維 & 林俊儒，〈消除或延續結構性不正義：台灣刑事法院制度中的原住民與轉型正義〉，《國際轉型正義期刊》，ijae017（2024 年 5 月）



- 范耕維 & 林俊儒，〈台灣原住民刑事案件中文化抗辯之適用與意義初探：花蓮地方法院實證法律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華語）（即將出版）



感謝聆聽

fanfangarcon@gms.ndhu.edu.tw